

证券代码：832673

证券简称：中香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庆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龚伟华、邢冬、阳灯火因公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方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方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方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度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制度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以往年度各项审计任务。现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